

湛开环建〔2025〕7号

关于宝钢湛江钢铁零碳高等级薄钢板工厂项目环保 BOO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宝钢湛江钢铁零碳高等级薄钢板工厂项目环保 BOO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拟在湛江开发区东简街道岛东大道 18 号的现有厂区内建设“宝钢湛江钢铁零碳高等级薄钢板工厂项目环保 BOO 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改建零碳工程炼钢非工艺除尘区域 5 套处理风量共计 340 万 m^3/h 的布袋除尘系统；钢渣处理区域新增 1 套辊压设备及除尘系统；新增检化验间。项目总投资 2491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215 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

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改建炼钢非工艺除尘区域的除尘系统废气、新建辊压设备产生的废气。厂区电炉二次、三次、精炼、地下料仓、上料、钢包维修除尘系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满足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

（环大气〔2019〕35号）附表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，新建3#辊压系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《关于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粤环审〔2019〕51号）对钢渣处理要求，厂区电炉二次、三次除尘系统有组织排放的二噁英应满足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4-2012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厂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28664-2012）表4限值；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净环水系统排水、浊环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。净环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，定期排污水作为浊环水系统补水使用；浊环水系统废水经“旋流池+平流池+高速过滤器+冷却塔”处理后循环使用，定期排污水排至湛江钢

铁中央水处理站；实验人员日常盥洗、生活污水排入湛江钢铁中央水处理站，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、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、做好设备保养、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。营运期湛江钢铁厂区西侧临路和临码头的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限值要求，其余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运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固废、危险废物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有关规定，由湛江钢铁统一管理处置；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

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14 日